

桃園市三坑國小 校務評鑑

貳、教務發展 五、其他 1.前一次教育局辦理之校務評鑑報告及改善措施說明。

分類號	2-5-1-2
學校自評	每學期實施二次階段評量，獎項包含：成績優秀獎、進步獎、健體領域、藝文領域傑出獎。除頒發獎狀與獎品外，對外參賽獲獎者由家長會給予獎勵金。

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進步獎、期末藝文領域、健體領域表現傑出學生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低)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低)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中)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中)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高)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評量成績優秀學生(高)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榮獲進步獎學生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榮獲進步獎學生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健體領域成績優秀學生



說明：1040127 結業式表揚藝文領域成績優秀學生

桃園龍潭鄉三坑國小獎勵師生參加各項比賽辦法

- 一、依據：依 102 年 1 月 4 日家長委員會「獎勵師生參加各項比賽辦法」修訂版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鼓勵本校師生發揮所長，建立信心參與競賽爭取學校榮譽。
 - (二)培養多元能力提昇學習動機與興趣，落實學以致用達成學習目標。
- 三、獎勵範圍：縣府行文務必參加之比賽、縣府主辦屬自由參加性質者為獎勵範圍。
- 四、獎勵方式：同性質比賽以最高獎金層級一次為限。

(一)個人部分【特優為第一；優選為第二；甲等為第三】

名次 獎金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鄉賽	陸百元	伍百元	參百元	壹百元
縣賽	壹仟貳百元	壹仟元	陸百元	參百元
全國	貳仟伍百元	壹仟伍百元	壹仟元	伍百元

(二)團體部分【每人可獲得之獎勵金】

名次 獎金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鄉賽	參百元	貳百元	壹百元	伍拾元

縣賽	伍佰元	參佰元	貳佰元	壹佰元
全國	壹仟貳佰元	捌佰元	伍佰元	參佰元

(三)指導獎：比照學生個人獎勵標準給獎

五、經費來源：本項獎勵金以社會捐資興學支援發放，得獎者，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若經費用罄則暫停此獎勵辦法。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說明：104. 1. 27 結業式頒發「103 年度十三鄉鎮市特色英語韻文吟唱比賽」榮獲佳作獎勵金